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锡谷、喻凯、邓鹏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